

1 分标成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资格证明文件

八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都安瑶族自治县丰汇实业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7年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年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项目1分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都安瑶族自治县丰汇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59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7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都安瑶族自治县丰汇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招标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分标成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八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 的 2025-2027 年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 年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项目，属于 批 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都安瑶族自治县瑞品汇百货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9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.7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都安瑶族自治县瑞品汇百货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招标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 分标成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八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7年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年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项目-3分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都安瑶族自治县新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246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14.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都安瑶族自治县新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招标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 分标成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八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《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》的《2025-2027年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项目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年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项目-4分标，属于《批发业》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都安瑶族自治县好货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 都安瑶族自治县好货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招标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